
各類所得扣繳申報法令與實務 (含外籍人士綜所稅租稅優惠)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新莊稽徵所
111年12月

課程大綱

壹、扣繳制度簡介

扣→繳→填、報→送

扣：Who扣繳義務人(所89)

When扣繳時點(細82)

What什麼所得要扣繳

貳、各類所得

參、稅務宣導

壹、扣繳制度簡介

壹、扣繳制度簡介

➤ 「扣」、「繳」、「填」、「報」、「送」

所得人	居住者	非居住者
扣	給付時扣取稅款	
繳	給付日次月10日前	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
填	填寫扣(免)繳憑單	
報	原則:給付日次年1月31日前	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
	例外: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 延至2月5日	
送	原則:次年2月10日前	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
	例外:2月15日前	

壹、扣繳制度簡介

一、扣繳義務人(所得稅法§89 及§89-1)

應於給付所得時，負責代為扣繳所得稅款並依規定填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信託憑單的人。

- 1.公司、合作社、獨資或合夥組織:負責人
- 2.機關、團體、學校: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 3.事業:負責人
- 4.破產財團:破產管理人
- 5.執行業務:執行業務者
- 6.境內無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
- 7.信託財產:受託人

壹、扣繳制度簡介

一、扣繳義務人-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現行所得稅法第8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機關團體之扣繳義務人為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所稱「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係指下列之人：

- 1.由各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自行指定之。
- 2.機關團體已在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扣繳義務人」欄載明扣繳義務人者，視為該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指定之扣繳義務人。
- 3.未經指定者，以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

(財政部88.07.08台財稅第881924323號函)

壹、扣繳制度簡介

二、扣取稅款之時點(細82)

➤ **給付**：給付之發生，即為應課稅所得之發生，表示所得人納稅義務之確定與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之確定。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按給付形態可分為下列四種：

- 1. 實際給付**：以現金、財物或實物直接交給所得人。
- 2. 轉帳給付**：將所得轉入所得者名下，所得者即可支配該項所得。如銀行於結息日將利息轉入其帳戶、公司於發薪日將薪水轉入員工銀行帳戶。
- 3. 匯撥給付**：將所得以匯兌或郵政劃撥方式交付。
- 4. 視同給付**：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6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應付之現金股利，於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6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收付實現制之例外規定）

壹、扣繳制度簡介

二、扣取稅款之時點

➤非即期支票給付

營利事業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應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依法扣繳所得稅。個人應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所屬年度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惟如其屆期向銀行提示未獲兌現，依收付實現原則，准俟實際清償時列為清償年度之所得。

(財政部95.09.01台財稅字第09500265000號令)

壹、扣繳制度簡介

三、什麼所得要扣繳

(一)扣繳的意義：

對於所得稅法規定為課稅範圍之(1)所得類別，屬(2)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且(3)應辦理扣繳事宜者，在所得給付時，扣繳義務人依照規定的扣繳率，向所得人扣取稅款，並於規定時間內向國庫繳納及向國稅局列單申報。

壹、扣繳制度簡介

三、什麼所得要扣繳

(二)判斷方式：

- 1.所得類別(所得稅法第14條)
- 2.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所得稅法第8條)
- 3.應扣繳項目(所得稅法第88條、第89條)

例外：細83

- I. 依本法第88條應扣繳所得稅款之各類所得，如有依本法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應免予扣繳。但採定額免稅者，其超過起扣點部分仍應扣繳。
- II. 銀行業貸放款之利息所得及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及權利金收入，均免予扣繳。

4. 納稅義務人(居住者、非居住者)(所7)
5.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壹、扣繳制度簡介

四、申報期限(所92)

(一)給付居住者：

- 1.原則：每月10日前將上一個月內所扣繳稅款向國庫繳清，每年1月底前申報扣免繳憑單，2月10日前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止。
- 2.例外：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定「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壹、扣繳制度簡介

四、申報期限(所92)

- ▶ 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但書之起算日期：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填報扣繳憑單之時限，以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財政部81.05.06台財稅第810147156號函、87.03.26台財稅第871935947號函、97.01.24台財稅字第09604136230號令)

組織別	依限申報扣繳憑單之起算日 (主管機關發文日之次日)
公司組織	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日
獨資及 合夥組織	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營業登記之日
機關團體	主管機關核准裁撤或變更之日
營利事業於 清算期間內 有應扣繳申 報事項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算完結之日為準■ 清算期間跨年度者：依不同年度依限填報其屬清算完結年度之上一年度給付之各類所得，至遲不得超過清算完結年度之1月31日填報

壹、扣繳制度簡介

四、申報期限(所92)

➤例外：執行業務者(次年1月底前)

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範對象為「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執行業務者」不包括在內。說明：二、為掌握課稅資料，執行業務者於年度中如有停止執業之情事者，至遲於次年1月底前辦理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

➤例外：分公司(次年1月底前)

依經濟部57年1月10日商00945號函規定，分公司本身不具有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是分公司申請營利事業歇業(註銷)登記經核准，無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其已扣繳稅款應由總公司於次年1月底前彙總申報。(財政部97.03.10台財稅字第09704515900號函)

壹、扣繳制度簡介

四、申報期限(所92)

(二)給付非居住者：

- 1.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 2.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準用前項規定。
- 3.所得稅法第92條第2項規定所稱：「.....代扣稅款之日10內，將所扣稅款.....」，參照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第48條第2項及財政部96年12月11日台稅六發字第09604555340號函規定，係以「**當日**」起算。

壹、扣繳制度簡介

五、居住者與非居住者

(一)定義(所7)

1.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簡稱居住者)

(1)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2.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簡稱非居住者)：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

壹、扣繳制度簡介

五、居住者與非居住者

(二)居住者之認定原則(1/2)

(財政部101.09.27台財稅字第10104610410號令)

自102年1月1日起，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第1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

- 一、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31天**。
 - (二)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壹、扣繳制度簡介

五、居住者與非居住者

(二)居住者之認定原則(2/2)

二、前點第2款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 (一)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 (二)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 (三)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四)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壹、扣繳制度簡介

五、居住者與非居住者

(三)非居住者之扣繳常見問題

1、外僑、外籍員工在我國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應如何辦理扣繳？

(1) 非居住者：一課稅年度內未住滿183天(始日不計，末日計，入出境多次者，累積計算，以實際居留天數為準，不問其原因)。→適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

(2) 居住者：一課稅年度內居住滿183天。→適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

(3) 在我國居留之外僑，縱上年度已按居住者申報納稅，而繼續居留至次一年度時，仍應重新計算其次一年度之居留日數。

壹、扣繳制度簡介

五、居住者與非居住者

(三)非居住者之扣繳常見問題

2、「課稅年度」之定義？

A：自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為一課稅年度。

3、居留日數之計算？

A：外僑在臺居留日數係以護照入出境日期，並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始日不計末日計之規定核算，如一課稅年度內入出境多次者，累積計算，舉例：

例一：A君109年4月2日入境，5月10日出境，計38天，7月2日再入境後至109年12月31日尚未出境，計182天，A君109年度在臺共居住220天。

例二：B君109年8月1日入境，11月20日出境後未再入境，當年度B君在臺居住共111天。

壹、扣繳制度簡介

五、居住者與非居住者

4、外僑居留期間之判斷及來源所得之課稅方式

外僑來我國居住，其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究應按非居住者扣繳，抑按居住者扣繳，可由扣繳義務人就外僑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在我國居留在一課稅年度內滿183天者，**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如離境**不再來我國時，其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183天者**，**再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扣繳稅額，就其與原扣繳稅額之**差額補徵**。(財政部67.01.20台財稅第30456號函)

➤ 外僑護照簽證所載居留期間不超過183天者，或外僑**未提供**居留證以證明其在一課稅年度將居留183天以上者，扣繳義務人應按**非居住者**扣繳。該外僑將來如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華實際居留日數超過183天時，應改按居住者扣繳，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並以原扣繳稅款抵繳。(財政部81.11.16台財稅第810456078號函)

壹、扣繳制度簡介

六、免扣繳或免列單之規定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2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但依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第1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如有第2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但依本法規定屬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之1)

壹、扣繳制度簡介

六、免扣繳或免列單之規定

- 3.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第1項及第2項所得**不超過新臺幣1,000元**者，得**免**依本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第3項)
- 4.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8條（編者註：現為第13條）得免予扣繳及免列單申報規定之適用對象，**包括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財政部86.01.09台財稅第861879070號函)

	境內居住之個人	執行業務者	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小額免扣繳	○	○	○
小額免列單	○	○	X

貳、各類所得

營利所得

(一) 簡表

身分別 所得類別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 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 事業
營利所得	免扣繳 開立股利憑單	扣繳21% (107年1月1日起適用)

營利所得

(二)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107年1月1日起適用)

1.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擇有利適用

(1) 以股利所得8.5%計算可抵減稅額，合併計稅，每一申報戶可抵減上限8萬元。

(2) 單一稅率28%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2. 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

自107年1月1日起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無可扣抵稅額。

3. 調整外資所得稅稅負

(1) 取消外資股東抵繳稅額規定：刪除所得稅法第73條之2有關股利或盈餘所含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半數抵繳應扣繳稅額之規定；自108年1月1日起非居住者股東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所含已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或盈餘之應扣繳稅額。

(2) 調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為21%。

執行業務所得

(一) 簡表

身分別 所得類別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執行業務所得	10%	20% (稿費、版稅等每次給付額不超過5,000元免扣繳要列單)

執行業務所得

(二) 定義

➤ 依所得稅法第11條第1項

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6條

本法第3條第2項所稱執行業務者，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師（士）、醫事檢驗師（生）、程式設計師、精算師、不動產估價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地政士、記帳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表演人、引水人、節目製作人、商標代理人、專利代理人、仲裁人、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書畫家、版畫家、命理卜卦、工匠、公共安全檢查人員、民間公證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執行業務所得

(三) 給付醫療費用

- 自95年度起，營利事業支付財團法人醫院之醫療費用，免予扣繳所得稅，但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將給付醫療費用之所得資料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財政部95.06.30台財稅字第09504538820號函)

所得人	公立醫院	財團法人醫院	診所
所得類別	免稅 (所得稅法第4條第18款)	其他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

薪資所得

(一) 簡表

所得人身分 所得類別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薪資所得	每月給付之薪資	按「全月給付總額」扣繳 5%	政府派駐 國外工作 人員	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30,000元部分： 5%
		按「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扣繳」(即查表扣繳)		按「全月給付總額」扣繳 18%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	按「每次給付額」扣 5% ，未超過起扣點者免予扣繳。 註： 107~110年為 84,501元 ； 111年為 86,001元	非政府派駐 國外工作 人員	全月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 6% ●109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 23,800元*1.5倍=35,700元 ●110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 24,000元*1.5倍=36,000元 ●111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 25,250元*1.5倍=37,875元 ●112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 26,400元*1.5倍=39,600元

薪資所得

(二) 定義

-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17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 四、私校教職員依規定撥繳之退休金及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五、軍公教及政務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自提儲金，自**110年1月1日起****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薪資所得

(三) 跨月給付

1. 居住者

每月薪資如採分次發放者，應按**全月給付數額**之合計數，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扣繳稅額。

每月薪資之給付日，如**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並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

(財政部97.05.16台財稅字第09704525530號令)

2. 非居住者

非居住者之薪資**因離(職)境**而提前給付，或每月薪資給付日**適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

(財政部98.10.09台財稅字第09804080300號函)

薪資所得 (三) 跨月給付 (以111年為例)

身分別 給付日	居住者		非居住者	
	薪資總額	扣繳稅額	薪資總額	扣繳稅額
111年12月1日 月薪	68,000	若查表扣繳0元	25,000	40,000*18% =7,200元
111年12月10日 結婚補助	100,000	按5%扣繳5,000元	10,000	
111年12月25日 年終獎金	70,000	0未達起扣點	5,000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月薪資提前 給付)	68,000	0 提前給付，併次月計算 應扣稅額	25,000	25,000*6% =1,500元 提前給付，併次月計算 應扣稅額
111年12月 扣繳憑單	每月給付 68,000(111年12月薪) +68,000 (112年1月薪)	0元	25,000(111.12.1) 10,000(111.12.10) 5,000(111.12.25)	7,200元
	非每月給付 100,000+70,000	5,000元	25,000(111.12.31)	1,500元
	小計306,000元	5,000元		

薪資所得

(四) 補助健康檢查費

- 原則：薪資所得

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立法委員等各級民意代表依規定由各該民意機構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及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人身保險費，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財政部95.06.06台財稅字第09504527890號函)

- 例外：屬下列情況者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

雇主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負擔之健康檢查費，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無本部95年6月6日台財稅字第09504527890號函之適用。惟雇主於雇用勞工時，對於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所負擔之費用，仍應依上開本部函規定，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

(財政部95.08.09台財稅字第09504551020號函)

薪資所得

(四) 補助健康檢查費

依據法令	檢查項目	列入員工薪資所得
勞工安全衛生法	1.體格檢查(僱用時)	○
	2.定期健康檢查(在職)	X
	3.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	X
非勞工安全衛生法	健康檢查	○

薪資所得

(五) 員工旅遊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或國外旅遊，有關帳務處理及併計員工所得課稅之規定：

(一) 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其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應先在職工福利金項下列支，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得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又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免**視為員工之所得。惟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旅遊部分，應認屬各該員工之其他所得，由該**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至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確由營利事業負擔者，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薪資所得

(五) 員工旅遊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或國外旅遊，有關帳務處理及併計員工所得課稅之規定：

(二) 營利事業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帳，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第8款但書規定限度部分，得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又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免視為員工之所得。惟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旅遊部分，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財政部83.09.07台財稅第831608021號函)

	公司舉辦	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
現金定額補貼 或僅招待特定員工	薪資所得	其他所得
全體員工均可參加	免視為員工所得	

薪資所得

(六) 伙食費

- 自104年1月1日起，非屬航運業或漁撈業之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新臺幣**2,400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財政部104.03.10台財稅字第10404525720號令)

利息所得

(一) 簡表

身分別 所得類別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利息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 2. 短期票券利息10% 3.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10% 4.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10% 5. 以前3項之有價證券或是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 2. 短期票券利息15% 3.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15% 4.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15% 5. 以前3項之有價證券或是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15%

利息所得

(二) 借款利息

- Q：甲公司因財務調度而向乙公司借款，甲公司支付利息給乙公司時，究竟是該向乙公司索取統一發票，還是甲公司應該開立扣繳憑單給乙公司？
- A：非金融業之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之利息收入，應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徵營業稅。(財政部75/07/03台財稅第7557458號函)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一) 簡表

所得類別 \ 身分別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租賃 權利金	10%	20%

-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及權利金收入，均免予扣繳。(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2項)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二) 相關函釋

- 公司借用上述房屋期間，因借用人使用而代付之**水費、電費、電話費**及因借用人使用而發生之修繕費，如非變相對出借人為補償者，可依照同準則第72條第3款及第82條第2款規定認列，**不視為**出借人之租金收入。

(財政部67.07.21台財稅第34827號函)

- 租賃兩造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支付租賃財產之修理維持或擴建費用，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

(財政部賦稅署48台財稅發第01035號函)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二) 相關函釋

- 依約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利息權利金淨額者仍應按給付總額扣繳
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該條所列之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取稅款。其扣繳稅款之計算，係以包括扣繳稅款在內之給付總額為基礎。我國營利事業與外國營利事業簽訂借貸或技術合作契約，雖約定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之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應納之所得稅，由我國營利事業負擔，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以外國營利事業實際取得之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加計其應負擔之扣繳稅款後之給付總額，作為計算扣繳稅款之基礎。

(財政部86/09/18台財稅第861914097號函)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三) 舉例

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所得稅之扣繳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險費，以包括扣繳稅款及補充保險費在內之給付總額為基礎，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以符合財政部48台財稅發第01035號令及86年9月18日台財稅第861914097號函規定意旨。

➤例：租賃契約約定每月租金房東實拿50,000元

給付總額(X)應開立56,888元：

$$(1-10\%-2.11\%)X=50,000$$

$$0.8789X=50,000 \quad X=56,888$$

$$\text{扣繳稅額} = 56,888 * 10\% = 5,688 \text{元}$$

$$\text{補充保費} = 56,888 * 2.11\% = 1,200 \text{元}$$

競技競賽機會及中獎獎金

(一) 簡表

所得類別 \ 身分別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10%	20%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 每聯獎券不超過5,000元:免予扣繳 每聯獎券超過5,000元:扣20% →自108年12月1日起,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5,000元者,免予扣繳。	

-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舉辦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競技競賽機會及中獎獎金

(二) 給獎金額之認定

- 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項，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所得稅法第14條第2項)
- 給獎金額之認定如下：
 1. 如獎品係由給獎單位**購入**供作贈送者，應取得**統一發票**，如屬向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購入者，應取得普通收據，並以購入成本認定給獎金額。
 2. 如獎品係由給獎單位**自行生產製造**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並以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之**帳載成本**，認定給獎金額。

退職所得

(一) 簡表

身分別 所得類別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 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 業
退職所得	減除定額免稅後 按 6% 扣繳	減除定額免稅後 按 18% 扣繳

- 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退職所得

(二) 退職所得免稅額之金額

1.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111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一次領取總額在188,000元乘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

(2) 超過18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77,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3) 超過377,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2.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111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814,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下載試算軟體方式：進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網站，於「首頁/服務園地/線上服務/線上稅務試算/退職所得應稅所得計算軟體」中下載。

其他所得

(一)簡表

身分別 所得類別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其他所得	免扣繳(應列單)	營利事業	20%扣繳
		個人	免扣繳(應列單) 按20%申報納稅
	告發或檢舉獎金:20%分離課稅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10%扣繳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15%扣繳	

其他所得

(二)受贈所得、會費、教育訓練費

- 自98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所稱機關團體之**捐贈**，應確實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辦理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財政部97.10.06台財稅字第09700346920號函)
- 營利事業或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加入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成為會員，依規定繳納之**會費**，**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財政部99.12.24台財稅字第09900471090號令)
- 營利事業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給付時免予扣繳所得稅，惟仍應依法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財政部99.12.09台財稅字第09900417190號函)

遺產V.S 所得

➤ 榮民之家以遺產管理人身分代死者結清存款其利息所得扣繳規定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委員會榮民之家以遺產管理人身分，代已故榮民結清生前儲存於金融機構、郵局或國軍同袍儲蓄會之存款，有關該存款所孳生之利息所得，應依下列規定扣繳稅款。

(一)死亡日前之孳息已於生前給付者，係屬受領人之利息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並由遺產管理人依同法第71條之1規定辦理被繼承人死亡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二)死亡日前之孳息於生前尚未給付者，係屬死亡人遺留之權利，應併入死亡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免予課徵所得稅。

(三)死亡日後所孳生之利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惟在遺產管理人移交遺產前，可暫免填發扣繳憑單；俟遺產管理人移交遺產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賸餘財產歸屬者填發扣繳憑單，併入遺產或賸餘財產移交年度受移交者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財政部860423台財稅第861893588號函)

遺產V.S 所得

➤ 被繼承人死亡後其遺產所生之孳息屬繼承人所得應依法扣繳

主旨：被繼承人死亡後，由數人共同繼承之遺產所生孳息課稅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按被繼承人死亡日後，遺產所生之孳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惟在繼承人辦理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前，**可暫免填發憑單**；俟其依法辦妥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填發憑單，併入遺產孳息**過戶或領取年度**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財政部980901台財稅字第09800412250號函)

參、違章處罰

違章型態

- 一、所得稅法第111 條(未申報免扣繳憑單之行為罰)
- 二、所得稅法第114 條第1 款(短扣、漏扣)
- 三、所得稅法第114 條第2 款(已扣繳、未申報)
- 四、所得稅法第114條第3款(逾期繳納已扣稅款-滯納金)
- 五、所得稅法第114 條之3(未依限填報股利憑單之處罰)

一、所得稅法第111條(未申報免扣繳憑單之行為罰)

違章型態	處罰條款	違章主體
未依限填報、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 免扣繳憑單 。	所得稅法第111條前段 (通知主管機關議處) 無減免處罰規定	(1)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 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2) 公營事業：事業負責人
	所得稅法第111條中、後段： 1. 期限內補報或填發者：1,500元。 2. 逾期不補報或填發者： $3,000 \leq f \times 5\% \leq 90,000$ 元。 (不再減免處罰) *f為給付金額	(1) 私人團體、私立學校： 責應扣繳單位主管(處罰鍰) (2) 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 執行業務者：事業負責人、 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處 罰鍰)

二、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短扣、漏扣)

違章型態	處罰條款	違章主體
1、未依規定扣繳稅款。 (應扣未扣、短扣)	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 1.責令依限補繳後，如期據實補申報扣繳憑單者，處1倍以下罰鍰。 2.未依限補繳，或仍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處3倍以下罰鍰。	扣繳義務人

三、所得稅法第114 條第2 款(已扣繳、未申報)

違章型態	處罰條款	違章主體
2、已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時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 (已扣繳、未申報)	所得稅法第114條第2款： 1.責令補報或填發期限內： $1,500 \leq T \times 20\% \leq 20,000$ 2.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750 \leq T \times 10\% \leq 10,000$ 3.責令補報或填發逾期者： $3,000 \leq T \times 3 \leq 45,000$ *T為扣繳稅款	扣繳義務人

四、所得稅法第114條第3款(逾期繳納已扣稅款-滯納金)

違章型態	處罰條款	違章主體
3、已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繳納 (已扣未繳)	所得稅法第114條第3款： 扣取後不依限繳納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20條滯納金加徵方式，將原「每逾2日」修正為「每逾3日」按滯納稅額加徵1%，最高加徵率由15%降為10%，並自111年1月1日施行。• 扣取後未向國庫繳納，卻予侵占，除須追繳外，並處予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6萬元以下罰金(稽42)。	扣繳義務人

加計利息v.s滯納金

▶ 在檢舉或調查前自動補繳已扣稅款或補扣補繳者之處理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未**依法**扣**繳稅款，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扣並繳納**稅款者，尚不發生滯納問題，亦免依所得稅法第114條規定處罰，惟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種所得時，如**已扣**取稅款而**未**依規定期限向公庫**繳納**稅款者，尚非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所稱「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之情形，免依該法條規定處罰；應查明有無侵占已扣取稅款情事，依稅捐稽徵法第42條第2項規定辦理。至其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繳納，係屬遲延繳納，應無稅捐稽徵法§48-1規定之適用，仍應依所得稅法§114第3款規定加徵**滯納金**。(財政部74/10/29台財稅第24073號函)

五、所得稅法第114條之3(未依限填報股利憑單之處罰)

違章型態	處罰條款	違章主體
未依規定，按實填報或填發 股利憑單	所得稅法第114條之3：107.1.1以後分配 1.自動申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減半處罰。 $750 \text{ 元} \leq B * 1\% \leq 15,000 \text{ 元}$ 2.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期限內： $1,500 \text{ 元} \leq B * 2\% \leq 30,000 \text{ 元}$ 3.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逾期者： $3,000 \text{ 元} \leq B * 20\% \text{ 以下} \leq 60,000 \text{ 元}$ *B為股利或盈餘金額	營利事業

肆、稅務宣導

一、各類所得憑單免填發作業說明

➤ 適用免填發憑單

為達成節能減紙愛地球的目標，財政部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112年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必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112年2月6日前(如期申報)**已向稽徵機關**申報之111年度**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 (二)憑單所載之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B6. 憑單填發方式整批設定：申報單位空白，可設定所有單位

➤ 納稅義務人取得憑單資料的管道

1. 以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已註冊內政部TAIWAN Fido臺灣行動身分識別、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查詢。
2. 向稽徵機關臨櫃查詢。
3. 稅額試算案件，由國稅局歸戶並試算後，提供納稅義務人。
4. 以**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 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查詢碼，亦可透過本人行動電話認證(4G或5G)+健保卡卡號取得查詢碼。
5. 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一、各類所得憑單免填發作業說明

➤ **下列不適用免填發憑單**，仍請於**112年2月15日前填發憑單**：

(一)所得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業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無統一編(證)號者。

(二)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12年2月7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三)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四)所得人**要求填發憑單者**。(還是以免填發為主，公司可事後補印)

◎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止。

◎111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限為112年1月1日至2月6日，並應於112年2月15日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二、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網路申報

➤ 什麼是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網路申報作業？

- 自106/1/1起，非居住者之應扣繳所得，已由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92條第2項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清扣繳稅款者，得於上開期限內利用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 例：111/11/1代扣稅款，並於11/10前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後，得於111年11月10日24：00前，利用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 ✓ 自107年8月10日起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可採用網路申報，並自112年1月1日起，可上傳附件。

二、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網路申報

➤ 下列憑單申報案件不適用：

- 逾期申報案件
- 提前離境案件

➤ 與每年1月扣免繳憑單網路申報系統作業有無不同？

- 與1月扣免繳憑單網路申報系統作業相同
- 於原IMX統中新增「申報單位填報繳款情形（請先繳納後再填報）」畫面，扣繳義務人應於所得稅法第92條第2項規定期限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後，於前揭畫面自行輸入繳款資料。
- 「申報單位填報繳款情形」畫面：選擇「傳輸」→點選「非居住者網路申報資料傳送」→點選「申報單位申報檔案」→按「審核上傳」→審核無誤後進入上傳作業前點選「OK」鈕，即出現「申報單位填報繳款情形」畫面。

三、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107年度起適用)

(一)法令依據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

(二)優惠對象

經認定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專長或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且同時符合下列3項規定：

1.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
2. 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
3. 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或就業金卡核發之日前5年內，在我國無戶籍且一課稅年度內居留未滿183天。

(三)租稅優惠內容

符合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183天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300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5年內，享有下列租稅優惠：

- 各該在我國居留滿183日且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之課稅年度，就超過300萬元部分，半數免稅
- 海外所得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三、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107年度起適用)

(四)申請文件

符合租稅優惠條件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於辦理各該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每年5月)或離境申報時向稽徵機關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應檢附文件		
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者	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於有效期間內之就業金卡者	符合規定定不須申請許可者
1.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 」影本。	1.「 就業金卡 」影本。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具有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
2.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申請書		
3.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應聘事由之居留證影本)；如非首次核准居留，應另檢附以前經核准居留原因不是從事專業工作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前次在我國就學或依親等之居留證影本)		
4.實際從事經認定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四、憑單及申報系統 - 增修重點

(一)IMX系統新增「**決清算憑單資料**」網路申報

- 適用時間：自110年1月起開放網路申報。
- 決清算案件之所得人證號別須為【0】、【1】、【3】，即適用於「居住者」憑單申報。
- 決清算案件不適用信託單位。
- 決清算案件不適用檔案識別碼。
- 檔案名稱：

決算案件：申報單位統一編號+「.」+「1」+「.」+核准函日期+「.」U8。

清算案件：申報單位統一編號+「.」+「2」+「.」+清算完結日期+「.」U8。

(二)自109年9月16日起，稅額3萬元(原2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四、憑單及申報系統 - 增修重點

(三) 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

因應內政部自110年1月2日起實施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專案，將現行統一證號(2碼英文+8碼數字)比照國人身分證字號格式修正(1碼英文+9碼數字)，爰配合修正憑單填報說明為：「……之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填寫，共計10碼，前2碼為英文字母，後8碼為阿拉伯數字；已換發新式統一證號者，前1碼為英文字母，後9碼為阿拉伯數字。

(四) 簡易認證密碼強化措施

自 111年10月20日起，如密碼強度不足，則出現更換密碼提示訊息，且不允許繼續上傳作業，新密碼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密碼重設不得與前1次重複。
- (2) 密碼長度至少8~12碼。
- (3) 密碼字元組合至少自英文大寫、英文小寫、數字及特殊符號這4類中，擇取3類組成。
- (4) 特殊符號僅允許為!@#\$%^*()

四、憑單及申報系統 - 增修重點

(五) IMX 系統-非居住者租協網路申報附件傳送

1. 給付日期自112年1月1日起，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已完成網路申報，並取得「申報回執聯收件編號」
2. 附件類別：「01- 適用所得稅協定上限稅率申報書」、「02- 所得計算證明文件」及「03- 其他」等3種
3. 上傳期限：申報資料給付日期 + 19 日(以日曆天計算，如遇假日順延之)
4. 檔案容量限制：單一檔案應小於 5MB，總容量應小於 10MB
5. 附件檔案格式：300~600dpi 之 PDF 影像檔
6. 應備齊所有附件檔案後「一次」上傳(不得分批上傳)，惟每次上傳之附件檔案會覆蓋前次，並以最後一次上傳之附件檔案收檔
7. 每日上傳次數，同網路申報上傳，簡易認證 5 次，工商憑證不限制
8. 應檢附須驗證正本之居住者證明、受益所有人證明或外國機構投資人聲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各式文件如係外文應附中文譯本)，請於網路申報後，儘速檢送(寄)所屬稽徵機關

四、憑單及申報系統 - 增修重點

(六) IMX 系統-非居住者線上繳稅

- 1.自111年1月1日起開放扣繳單位採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扣繳憑單案件 (限單一扣繳單位、單一細稅目)，可使用「活期存款帳戶(需搭配工商憑證)」及「晶片金融卡」線上繳稅方式繳納扣繳稅款。
2. 「A8或D2.非居住者網路申報資料傳送(含審核處理)」→線上繳稅及上傳申報：每次線上繳稅都是繳全額(不計算差額)且會**即時扣款**。
- 3.**活期存款帳戶**(需搭配**工商憑證**)：活期存款帳戶繳稅，限**扣繳單位存款帳戶**，且系統將會**立即**從存款帳戶**扣款**。
- 4.**晶片金融卡**：以晶片金融卡繳稅(不限扣繳單位或扣繳義務人之晶片金融卡，任何人皆可)，系統將會**立即**從存款帳戶**扣款**。
5. 「C25.線上繳稅交易成功明細表」查詢線上繳稅紀錄。

四、憑單及申報系統 - 增修重點

(七) IMX 系統-居住者線上繳稅功能

- 1.自111年12月31日起開放扣繳單位可使用「活期存款帳戶」線上繳納**居住者**扣繳稅款。「G線上繳稅」→「G1居住者線上繳稅」
- 2.**活期存款帳戶**(需搭配**工商憑證**或**XCA憑證**)：活期存款帳戶繳稅，限使用**扣繳單位存款帳戶**，且系統將會**立即**從存款帳戶**扣款**。
- 3.線上扣款成功後，可於「**C25.線上繳稅交易成功明細表**」查詢線上繳稅紀錄。

五、參考資訊

- 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
- 財政部賦稅署-法規查詢主題專區：<https://law.dot.gov.tw/law-ch/index.jsp>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https://www.ntbna.gov.tw/>
-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https://tax.nat.gov.tw>
- 稅務申報問題：0800-000-321
- 軟體操作問題：
 - (一) 全年服務電話：0809-085-188
 - (二) 綜所稅服務電話：0809-099-089 (5月服務)
 - (三) 營所稅服務電話：0809-088-198 (5月服務)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